

原告 洪成吉

被告 歐俊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112年度簡附民字第131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於民國113年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玖萬柒仟肆佰參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五十四，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與原告原互不相識。於民國111年11月29日18時18分許，在新北市○○區○○街00號騎樓前，被告竟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先以徒手之方式毆打原告之頭部、臉部，並對原告施以過肩摔後，再持隨身攜帶之原子筆攻擊原告，致原告因而受有右手擦傷、右鎖骨骨折及左頸部擦傷等傷害，被告所為構成侵權行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嗣原告因傷就醫治療而支出醫療費用計47,434元，另原告因

01 傷致精神上受有相當之痛苦，被告亦應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
02 即慰撫金50萬元，合計原告所受損害共547,434元（計算
03 式：47,434+50萬元=547,434元）。為此，爰依侵權行為
04 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547,434元，及自起訴狀繕
05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等
06 事實。

07 三、原告主張於前揭時、地遭被告毆打成傷之事實，業據其提出
08 醫療費用收據、診斷證明書等為證，且被告所為涉犯刑法傷
09 害罪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82
10 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後，經本院以112
11 年簡字第2235號刑事判決認定被告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4
12 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確定在案，此經本院依
13 職權調取上開刑事卷宗核閱屬實。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14 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
15 ，堪認原告主張其於前揭時、地遭被告毆打成傷之事實為真
16 實，被告自應負因故意不法侵害原告身體之侵權行為損害賠
17 償責任甚明。

18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9 任；又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
20 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
21 任；另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22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
23 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
24 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
25 明文。被告既毆打原告成傷，則原告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
26 任，洵屬有據。茲就原告請求賠償之項目及金額審酌如下：

27 （一）醫療費用部分：原告主張因傷就醫治療而支出醫療費用4
28 7,434元乙節，業據其提出醫療費用收據為證，被告復未
29 到庭爭執，是原告此部分請求，即屬有據。

30 （二）慰撫金部分：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
31 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

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例要旨參照，但本則判例，依據108年1月4日修正，108年7月4日施行之法院組織法第57條之1第2項，其效力與未經選編為判例之最高法院裁判相同）。查本件原告因被告之傷害行為，致身體受有上述傷害，足認其身心受有相當之痛苦，則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慰撫金，洵屬有據。本院審酌原告為大專畢業，從事關貿網路工程師工作，月薪約4-5萬元，111年度所得總額約1,017,484元，名下有坐落新北市新莊區房屋、土地各1筆，事業投資2筆，111年度財產總額約3,024,570元；被告為高職畢業（有其個人戶籍資料可稽），名下無不動產或其他財產，111年度無所得，此業據原告陳明在卷，並有兩造108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稽，另參以被告之加害情形、原告所受傷勢及精神上所受痛苦程度等一切情狀，認為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慰撫金50萬元元，尚屬過高，應核減為25萬元，始為適當；原告逾此部分之慰撫金請求，非屬有據。

（三）以上合計，原告因被告之侵權行為所受損害共297,434元（計算式：47,434元+25萬元=297,434元）。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97,43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判決第1項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法 官 趙義德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03 書記官 張裕昌